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113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1 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信社二字第 09431004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113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94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 13,562 元、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三、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核計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皆超過前揭規定，……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

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金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1）榮民就養給與。（2）定期給付之退休金。（3）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五八一）計算。」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4483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 1 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五、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

：未婚或離婚者，應計算原生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含親等），已婚、分居或喪偶者，應計算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但與娘家同住，則併計娘家之直系血親。……」

94年1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153600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

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類別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重度        | 備註 |
|---------|-----------|-----------|---------------|-----------|----|
| 殘障等級    |           |           |               |           |    |
| 肢體障礙    | 有工作<br>能力 | 有工作<br>能力 | 無工作能力<br>(……) | 無工作<br>能力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有工作<br>能力 | 無工作<br>能力 | 無工作能力         | 無工作<br>能力 |    |

備註：1、……2、無工作能力者若有實際工作所得或財稅查有薪資者，仍應併入收入計算。94年3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

公告事項：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13,562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93年間發病至94年初住院，領有中度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手冊，未能工作，影響家庭生計，目前配偶之工作薪水又少，在經濟壓力之下，才申請低收入戶，訴願人的公、婆、父、母、大伯及弟等人，就算有錢，不可能幫忙，一家5口每月領不到1萬多元，為什麼不能通過低收入戶。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公公、婆婆、弟弟、長子、長女、次女等10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92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64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4筆計新臺幣(以下同)208,021元，惟因

其中 2 筆薪資所得發給單位已退勞保，故扣除後以 167,091 元計。又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精神障礙中度，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無工作能力，惟有實際工作所得或財稅查有薪資者，仍應併入收入計算，故每月所得以 13,924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配偶○○○(56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384,914 元，1 筆利息所得 1,421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以 32,195 元列計，另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為 89,880 元。

(三) 訴願人父親○○○(22 年○○月○○日生)，超過 6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

得視為不具工作能力者。惟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14 元，有利息所得 6 筆計 50,121 元，復依訴願人所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通知單，其自 94 年 1 月至 6 月份退休俸金 166,728 元、年終慰問金 39,378 元，其年收入 372,834 元，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3 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應予列計家庭總收入，故平均每月所得以 35,247 元列計。另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

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為 3,170,209 元，尚有投資 2 筆計 215,500 元。

(四) 訴願人母親○○○(40 年○○月○○日生)，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列計，尚有投資 1 筆計 200,000 元。

(五) 訴願人公公○○○(21 年○○月○○日生)，超過 6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不具工作能力。依訴願人所檢附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通知單，自 94 年 1 月至 6 月份退休俸金 130,044 元、年終慰問金 30,207 元，其年收入 290,295 元，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應予列計家庭總收入，故平均每月所得以 24,191 元列計。

(六) 訴願人婆婆○○○(29 年○○月○○日生)，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28,540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以 2,378 元，另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

定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為 1,805,187 元。

(七) 訴願人弟弟○○○(66 年○○月○○日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肢障輕度，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各款情事，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有工作能力，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列計。

(十) 訴願人長子○○○(83 年○○月○○日生)、長女○○○(87 年○○月○○日生) 及次

女○○○（89年○○月○○日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平均每月所得以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10人，92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139,615元，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為13,962元，超過本市94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之規定，全戶存款投資總額為5,48

0,776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548,078元，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規定，此有94年4月2日

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公、婆、父、母、大伯及弟等人，就算有錢，不可能幫忙，一家5口每月領不到1萬多元，為什麼不能通過低收入戶等情。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及其配偶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且訴願人與父母親及弟弟同住，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配偶、父親、母親、公公、婆婆、弟弟、長子、長女及次女計入其家庭財產收入計算，自屬適法。又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既超過本市94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之規定，及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亦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